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68號

原 告 朱志豪

被 告 楊淑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3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 官 謝 昱

法 官 陳鈺雯